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核准〔2024〕5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220千伏国创输 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广州220千伏国创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 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新型储能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基地项目及周边用电负荷增长需要,改善片区电网结构,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广州220千伏国创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 2311-440111-04-01-815169)。

项目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南部人和镇

横沥村方岗中路以南、新安北街以北、方岗西路以东、大广高速以西,用地面积9834.89平方米。

三、项目主要新建1座220千伏变电站,包括2台240兆伏安主变压器,3回220千伏出线,2回110千伏出线,20回10千伏出线及相应无功补偿装置。

四、项目总投资为39452.0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890.41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由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自筹,其余由银行贷款解决。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电网的建设、运行管理及贷款本息的偿还。

五、项目单位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当落实有效的防电磁环境污染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输变电电磁环境因子对周围环境及公众的影响。同时,要合理布局主变压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用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等。在项目投产后,要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跟踪监控,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管理,保证项目安全、高效运行。

六、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广州 220千伏国创输变电工程纳入省"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并启动实施 的复函》(粤能电力函〔2023〕799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穗空港规划资源预选〔2023〕39号)、《广州空港 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220千伏国创输变电工程电缆线路路径方案的复函》(穗空港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5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树木保护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园林局、市统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州220千伏国创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 2311-440111-04-01-81516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方式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同意。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